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治字第102120199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市立牛稠埔公墓一般土葬區全面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雲嘉南生命園區將來之使用規劃及建設需要，以利殯葬業務推動及建設用地取得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市市立牛稠埔公墓一般土葬區（不包括示範公墓區及環保自然葬區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規定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裁處。

市長黃敏惠